

《民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勘误

P001

此处的“作品”应为“小楼”

- A. 显失公平的合同
- B. 戏谑行为
- C. 赠与合同，邢某可随时撤销
- D. 悬赏广告，邢某应交付作品

P007

“一个月内”改为“30日内”

力不相适应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2. 无权代理。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追认，相对人的此项权利即为“催告权”。催告权在性质上属于意思通知行为（准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对该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产

P008

必背法条提示项下应当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P009

必背法条提示项下应当为：《民法典》第七条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七条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P011

必背法条提示项下应当为：《民法典》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P011

此处应当为：《民法典》继承编所称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专题二 民事主体

- A 项考查法定继承，关键词为“第一顺位”。
-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继承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题中，熊某与杨某结婚后，杨某与前夫所生之子小

P012

下划线处括号内应当为“《民法典》第 153 条第 2 款”

归纳总结：胎儿利益保护的五层法律关系

第一层：原则上，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如 8 个月的胎儿正常情形下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层：例外情形下，如遗产继承、接受赠与、侵权行为等特殊情形下才为胎儿创设民事权利。即采“特别保护的立法例”。

第三层：为胎儿创设义务的行为，因违背

公序良俗而无效（《民法总则》第 153 条第 2 款）。

第四层：法律拟制立法技术的应用，“视为”。

P016

括号中的“《民法总则》”应改为“《民法典》”。

② 之所以协议监护规定不适用于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主要原因在于，与其他监护人不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承担的监护职责系基于其特殊的身份关系，因此，只要未发生监护资格被撤销或终止的法定事由，任何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父母的监护人身份。反之，父母也不得以协议方式将监护人身份转交他人，但这并不妨碍其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协议将部分或全部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委托监护）。注意：委托监护和协议监护完全不同，协议监护中，协议确定的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但委托监护中委托人仍然处于监护人地位，虽然《民法总则》中未确定委托监护制度，但社会实践认同此种制度。

P016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改为“《民法典》”。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16

P017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改为“《民法典》”。

时观及

题干关键词汇总

关键词	法律意义
15 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注意：精神病人系《民法总则》出台前的旧概念，考试范围内无需争议，直接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解析] 本题考查监护制度，难度较大，错误率较高。

P018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题干关键词汇总

关键词	法律意义
肾脏	人体器官（身体权/健康权）
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注意：精神病人系《民法总则》出台前的旧概念， <u>考试范围内无需争议，直接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
死亡	死者的人体变为遗体
捐献	赠与

P030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P032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P034

此处的“《合同法》第 185 条”应当为“《民法典》第 657 条”

的性质属于赠与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185 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据此可知，赠与合同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

P037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D 项考查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根据《民法总则》第 111 条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本题中，顾

P038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的意思表示]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P039

此处改为：《民法典》将“乘人之危”并入“显失公平”之中。

张撤销。故 B 项正确，当选。

注意：

《民法总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后
将“乘人之危”并入“显失公平”之中。

P040

此处改为：《民法典》将“乘人之危”并入“显失公平”之中。

买卖合同。故 A、D 项均错误，不当选。注意：《民法总则》已将乘人之危并入显失公平，不再是独立的导致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事由。

P040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本题中，孟某 2017 年 3 月 10 日方知玉佩为贗品，除斥期间为 90 日，即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届满。故 D 项不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撤销事由之日起 **3 个月**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本题中，孟某 2017 年 3 月 10 日方知玉佩为贗品，除斥期间为 **3 个月**，即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届满。故 D 项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P041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必背法条提示：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九条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之第三人欺诈]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P043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温馨提示：

原《合同法》第 52 条关于“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的规定因《民法总则》的出台而被废止。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无论损害谁的利益，均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P045

此处的“《民法典草案》”应当为“《民法典》”

是《民法典草案》的重大制度修改。但是，因欺诈而缔结的婚姻，合法有效。当事人可以通过离婚制度解决纠纷，但不得主张撤销婚姻。故 B 项错误，不当选。

温馨提示：

《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

P049

此处应当为“系《合同法》第 52 条第（三）项的表述；《民法典》第 146 条的表述系‘虚假的意思表示’。

法目的”系《合同法》第 52 条第（三）项的表述；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后的《民法总则》的表述系“虚假的意思表示”。本题中，甲公司员工唐

P050

此处的“居间合同”应当为“中介合同”。

D 项考查居间合同（注意：民法典草案中称为“中介合同”），关键词为“三方协议”。甲“介绍”（该关键词表明行为人仅是在提供媒介服务）歌星乙参加某演唱会，并与主办方签订了三方协议，属于居间合同关系，而非代理。故 D 项错误，不当选。

P051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相关法条：

《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最后，虽然作为相对人的温某没有实质审查义务，但却有形式审查义务（即查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根据《民法总则》第165条的规定，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本题中，如吴某出示

此处的“《物权法》第202条”应当为“《民法典》第419条”

为A项错误，不当选。其实不然，我国《物权法》第202条所规定的是抵押权的行权期限或称存续期间，而非表示抵押权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即能使民事权利或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当然不适用诉讼时效。请求权，是指特定人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的行使往往会涉及相对人的利益，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的长短及计算]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P060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根据《民法总则》第 170 条规定，执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非法人

P064

此处的“物权法”应当为“物权法律制度”。

时，由其优先受偿。如此可知，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具有法定优先性。而抵押权和质押权均为意定担保物权，在物权法中，法定优于意定，因此，留置权永远排在第一位。

2. 未登记抵押权总是排在最后一位，为何

P065

此处的“《民法总则》”应当为“《民法典》”。

“不受”。根据《民法总则》第 196 条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

P069

此处的“物权法”应当为“物权法律制度”。

[解析] 本题的核心命题点是简易交付。动产交付制度是物权法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考点，必须重点掌握。

动产交付包括现实交付、观念交付和拟制交

P076

此处的“《物权法》第 46 条”应当为“《民法典》第 247 条”

《物权法》第 46 条的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但并不存在现行法律规定陨石亦归国家所有。故 D 项错误，不当选。陨石作为无主

此处的“本人意思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应当为“本人意思违反法律或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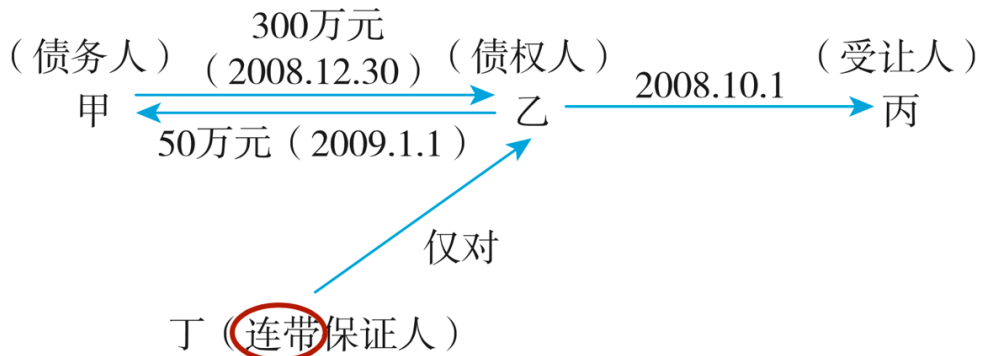
此处需特别注意：无因管理部分所有题目，第四个构成要件一并增加“违反法律”这一要件。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四：1.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2. 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管理人可适当兼为自己利益）；3. 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至于管理是否有效果在所不问）；4. 管理事务符合受益人的真实意思，但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即“不

违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但本人意思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此处的“连带”应为“一般”。

[法律关系示意图]



此处的“连带保证人”应为“一般保证人”

本题中，胡某分别在2006年3月10日和2009年3月30日向李某借款100万元且均有王某作为“连带保证人”。其中第一笔借款于2009年3月10日到期，第二笔借款于2012年3月30日到期。胡某仅于2010年2月归还借款100万元，根据上述司

这里的两处“生效”应当为“成立”。

1. 公民甲与乙书面约定甲向乙借款5万元，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还款期限。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3-3-45，多）

- A. 借款合同自乙向甲提供借款时生效
- B. 乙有权随时要求甲返还借款
- C. 乙可以要求甲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D. 经乙催告，甲仍不还款，乙有权主张逾期利息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之间的借贷，难度不大。

A项中的关键词为“提供借款时”。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属于典型的实践性合同。本题中，

公民甲与乙之间的5万元借款属于典型的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该合同自债权人乙向债务人甲提供借款时生效。故A项正确，当选。

P154

此处的“连带责任保证”与“(连带)保证”均应为“一般保证”。

A 项考查连带责任保证，关键词为“借据上”和“签署”。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丙（第三人）在甲（债务人）向乙（债权人）出具的借据上签署“保证人丙”，构成（连带）保证。故 A 项正确，当选。

P160

A 项考查不定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本题中，冯某与张某口头约定将一处门面房租给张某，但租期为 2 年。因此，二者间的租赁合同不属于不定期租赁合同。故 A 项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A 项考查不定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本题中，冯某与张某

P160

以下两处中的“合同法”均应当为“《民法典》合同编”。

记备案手续的；(3) 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据此可知，一房数
记备案手续的；(3) 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P160

红框里的文字改为：单。

冯某与张某口头约定将一处门面房租给张某，租期 2 年，租金每月 1000 元。合同履行 1 年后，张某向冯某提出能否转租给翁某，冯某表示同意。张某遂与翁某达成租期 1 年、月租金 1200 元的口头协议。翁某接手后，擅自拆除了门面房隔墙，冯某得知后欲收回房屋。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2004-3-59, 5)

A. 冯某与张某间的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

删除这两处“妨碍技术进步”。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同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下列情形，属于“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1）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

专题三十九取消“居间合同”这一说法，全部改为“中介合同”。右列的“《合同法》第61条”应当为“《民法典》第510条”。

专题三十九 居间合同（中介合同）

■ 刘某与甲房屋中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甲公司帮助出售房屋一套。关于甲公司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5-3-15，单）

A. 如有顾客要求上门看房时，甲公司应及时通知刘某

B. 甲公司可代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C.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可向刘某收取报酬

D.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解析】 本题考查居间合同，难度不大。

A项中的关键词为“通知”。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据此可知，居间合同共包括两类，即报告居间和媒介居

即属于居间合同。如有顾客要求上门看房时，甲公司应及时通知刘某，故A项正确，不当选。

B项中的关键词为“代”。作为居间人的甲公司并非合同当事人，不可代替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故B项错误，当选。

C、D项中的关键词为“成立”。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据此可知，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可向刘某收取报酬，但甲公司应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故C、D项正确，不当选。

该市晚报未经甲（肖像权人）同意，使用、公开甲的肖像，构成肖像权侵权。故B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D。

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本题中，某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侵犯了甲的肖像权。故A项正确，当选。晚报系新闻报道，不以营利为目的。因此，不构成对甲肖像权的侵犯。故B项正确，当选；D项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

P185

A 项考查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题中，甲受乙威胁而结婚，享有婚姻撤销权，可以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请求撤销该婚姻，而非结婚登记之日，故 A 项说法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A 项考查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题中，甲受乙威胁而结婚，享有婚姻撤销权，可以自结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请求撤销该婚姻，故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

P191

此处的法律依据应当为《民法典》第 1082 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的，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其次，根据《婚姻法》第 34 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本题中，虽然申蓓在分娩后 1 年内提出离婚，法院应予受理（女方提出属于例外），且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故 A、B 项正确，当选。

P191

此处的法律依据应当为《民法典》第 109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 重婚；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3. 实施家庭暴力；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 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后，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 重婚的；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 实施家庭暴力的；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P204

以下两处的“侵权责任法”应当为“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合同保全、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难度极大，错误率极高。

D 项考查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通说认为，债权不属于侵权责任的保护范围，侵权救济途径所保护的民事权利系绝对权。债权受到侵害的，

P211

标记处全部改为“相应的责任”。

B. 对王某的赔偿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乙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C. 甲公司与乙公司应对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对王某的赔偿责任承担应采用过错责任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用工责任，难度不大。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题中，甲电器销售公司的安装工人李某在为消费者黄某安装空调的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掉落安装工具，将路人王某砸成重伤。因此，依法应由实际用工单位甲电器销售公司承担责任，同时，甲公司曾要求乙公司另派他人，但乙公司未予换人，说明劳务派遣公司乙公司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总之，结论应为：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乙公司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故 B 项正确，当选；A、C 项错误，不当选。对于用工责任而言，其归责原则为“相对无过错”而非“过错”，故 D 项亦错误，不当选。

P211

划线处全部改为“相应的责任”。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乙公司承担补充
责任
- C. 甲公司和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丙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承担补充
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用工责任，难度不大。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人员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
责任。

本题中，丙作为被派遣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顾客丁的损害，应当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即乙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因为乙公司曾经要求甲公司更换丙或对其教育管理，甲公司“不予理会”（该关键词表明派遣单位有过错），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据此可知，本题结论应该是：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故 A、B、C、D 项均错误，均不当选。

P228

此处的“多”改为“单”。

(2004-3-59, 多) 160

P230

红框里的字母改为：ABCD。

(四)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2019 金题-2-8, 单)	B
2	(2019 金题-2-9, 单)	C
3	(2018 金题-2-8, 多)	ABC

P236

此处的“多, AC”改为“单, C”。

五、不定期租赁合同		
	(2004-3-59, <u>多</u>)	AC

P237

此处的“AB”改为“AD”。

肖像权		
1	(2019 金题-2-21, 多)	<u>AB</u>

P237

此处的“BCD”改为“ABCD”。

4	(2006-3-66, 多)	BCD
---	----------------	-----